



八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

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企业名称: 黑龙江纽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202MA1CF7M513	注册资本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1年02月25日	行业	市政道路工程建筑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支持商: 数据魔方(网络)公众号, 多注册进行查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030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206]CXQGC[CS]2022-10-25 09:37:11

黑龙江纽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-10-25 09:37:11

张鹏

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黑龙江纽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纽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大件运输路线迁改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件运输路线迁改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纽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.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纽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6日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张鹏



本项目不适用

黑龙江纽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-10-25 09:37:11



九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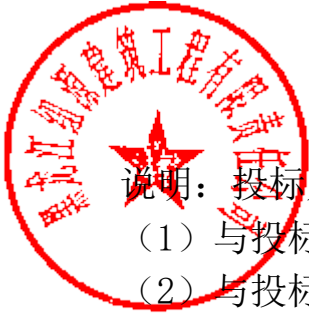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张鹏

本项目不适用



十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

说明：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：

- (1)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：没有；
- (2)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：不存在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206]CXQGC[CS]20220005 第(1)包 2022-10-25 09:37:11



张鹏

黑龙江纽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-10-25 09:37:11